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3号罗博特科A栋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学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62 号），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752,996.28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885,466.8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312,566.49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232,487.7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目前本次交易正在中国证监会注册过程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公司 2024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和审核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等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60 股及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40 股；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3,720 股（不含已离职部分）及作废激励对象在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70,280 股（不含已离职部分）。

综上，公司本次共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84,280 股、775,320 股。

在本议案事项审议通过至实施完毕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为前提，合理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强了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